

上海市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宣传、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医疗保障政策相关补充实施方法。
2.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及参保人遵守医保制度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区域内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费用支出等进行监督管理。
3. 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及城乡各类人群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落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预算管理、协议管理相关工作。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落实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管理工作。
4. 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动态调整机制。负责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及阳光平台推进落实等相关工作。
5. 负责指导辖区内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和服务机构纳入医保的申请、受理、初审、评估及验收工作。
6.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和推进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7. 组织落实市区两级医疗救助政策、医保缴费补助、门诊起付线补助以及红十字会少儿住院基金缴费补贴等政策。加强与区域内相关部门在综合救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调。
8. 与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区域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9. 依法查处医疗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0. 加强对医疗保险相关审核工作的管理：包括长期护理保险审核、生育保险审核、医疗救助审核、异地就医审核、DIP支付审核、工伤费用审核等。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14,310.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10.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334.72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14,310.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310.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334.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310.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增加3,334.7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按照预估政策受益人对象数和补贴标准安排医疗救助等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5.5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3,875.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城乡医疗救助、行政运行、信息化建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59.3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310.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310.3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875.47
2. 政府性基金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9.3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4,310.36	支出总计	14,310.36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0	175.5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0	175.50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1	33.21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3	94.83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7	47.4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5.47	13,875.47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69	423.69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9	63.69	0.00	0.00	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1,988.00	11,988.00	0.00	0.00	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988.00	5,988.00	0.00	0.00	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63.78	1,463.78	0.00	0.00	0.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072.16	1,072.16	0.00	0.00	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4	119.34	0.00	0.00	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13.53	113.53	0.00	0.00	0.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0.75	60.75	0.00	0.00	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8.00	9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9	259.39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9	259.39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67	111.67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7.72	147.72	0.00	0.00	0.00
合计				14,310.36	14,310.36	0.00	0.00	0.00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0	175.5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0	175.5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1	33.21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3	94.83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7	47.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5.47	1,075.46	12,800.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69	63.69	36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9	63.69	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0.00	0.00	36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1,988.00	0.00	11,988.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988.00	0.00	5,988.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63.78	1,011.77	452.0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072.16	1,011.77	60.39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4	0.00	119.34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13.53	0.00	113.53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0.75	0.00	60.75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8.00	0.00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9	259.39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9	259.39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67	111.67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7.72	147.72	0.00
合计				14,310.36	1,510.35	12,800.01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310.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0	175.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875.47	13,875.47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9.39	259.39	0.00	0.00
收入总计	14,310.36	支出总计	14,310.36	14,310.36	0.00	0.00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0	175.5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0	175.5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1	33.21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3	94.83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7	47.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5.47	1,075.46	12,800.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69	63.69	36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9	63.69	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0.00	0.00	36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1,988.00	0.00	11,988.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988.00	0.00	5,988.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63.78	1,011.77	452.0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072.16	1,011.77	60.39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4	0.00	119.34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13.53	0.00	113.53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0.75	0.00	60.75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8.00	0.00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9	259.39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9	259.39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67	111.67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7.72	147.72	0.00
合计				14,310.36	1,510.35	12,800.01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8.04	1,258.04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50.14	150.14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00.00	700.00	0.00
301	03	奖金	12.36	12.36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83	94.83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7.47	47.47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2	40.02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7	23.67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5	9.85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1.67	111.67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04	68.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93	0.00	224.93
302	01	办公费	41.61	0.00	41.61
302	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8.00	0.00	68.00
302	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	13	维修(护)费	11.02	0.00	11.02
302	14	租赁费	19.00	0.00	19.00
302	16	培训费	0.44	0.00	0.4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	26	劳务费	0.60	0.00	0.6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78	0.00	9.78
302	28	工会经费	18.60	0.00	18.60
302	29	福利费	21.17	0.00	21.1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3	0.00	28.9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00	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8	25.58	0.00
303	02	退休费	25.58	25.5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	0.00	1.8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	0.00	1.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 510. 35	1, 283. 61	226. 73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6.7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6.7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14.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55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4.3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3.8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379.6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区级医疗救助保障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严格落实国家医保局、市医保局关于医疗救助对象待遇保障的各项政策，明晰资金划分，科学确定补助对象范围。夯实托底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补助标准，按月及时发放，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补助补贴的金额均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补助补贴发放准确率百分之百，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不拖延，建立健全符合本区实际情况的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补助规范，力争做到零投诉。

二、立项依据

《关于资助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市红十字会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2〕8号）

文件覆盖对象参保所需个人缴费部分资助资金由各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承担。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长医保规〔2023〕1号）

四医联动医疗保障资金由市、区两级医疗保障资金组成。市级医疗救助政策由市、区财政以1:1比例共同承担，区级医疗救助政策由区财政承担。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为本次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按文件要求、按月及时结算各类医疗救助补助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48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